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償付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償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本公司分別訂立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償付價認購償付股份，以償還債務。

償付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2%及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之股份總數約11.7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A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1%(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0.6百萬港元，而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償付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償付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償付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償付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本公司分別訂立償付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償

付價認購償付股份，以償還債務，償付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

認購方A為個人投資者（中國居民）。

認購方B為個人投資者（中國居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償付協議，在達成條件且於完成時：

- (i)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償付價向認購方A正式發行及配發7,046,200股償付股份，而償付股份之償付價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將抵銷債務A，認購方A無須就該償付價總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及
- (ii)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償付價向認購方B正式發行及配發730,160股償付股份，而償付股份之償付價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將抵銷債務B，認購方B無須就該償付價總額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現金。

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在完成前未被撤銷；及
- (ii) 已取得與償付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下午5:00時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償付協議即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賠，惟任何一方先前違約的責任除外。

完成

償付協議之完成將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進行。

償付股份

每股償付股份的償付價0.3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14.55%；及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2港元折讓約19.64%。

償付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照股份的最新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償付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償付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償付協議完成期間不變，7,776,360股償付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2%；及

(ii) 本公司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75%。

償付股份的總面值為777,636港元。根據償付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計算，償付股份的市值約為2.1百萬港元。

償付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A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方A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回；及

(ii) 已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無須向對方負責或向對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任何一方先前違約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進行。

認購股份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股價0.3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14.55%；及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2港元折讓約19.6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A參考股份之最新市價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協議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2,001,360股償付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3%；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1%。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00,136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0.6百萬港元。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00港元。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01,360股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630,428.40港元，認購方A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發行償付股份及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償付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1,36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582,280股新股份，而償付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悉數行使一般授權。發行償付股份及認購股份將無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償付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償付股份及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償付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償付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償付事項 完成後		緊隨償付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董事						
蘭靜（附註1）	9,328,000	15.98 %	9,328,000	14.10 %	9,328,000	13.69 %
李俊健	6,816,000	11.67 %	6,816,000	10.30 %	6,816,000	10.00 %
迅譽控股有限公司	3,168,500	5.43 %	3,168,500	4.79 %	3,168,500	4.65 %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3、4）	3,049,900	5.22 %	3,049,900	4.61 %	3,049,900	4.47 %
認購方						
認購方A	0	0.00 %	7,046,200	10.65 %	9,047,560	13.27 %
認購方B	0	0.00 %	730,160	1.10 %	730,160	1.07 %
其他公眾股東	<u>36,019,880</u>	<u>61.70 %</u>	<u>36,019,880</u>	<u>54.44 %</u>	<u>36,019,880</u>	<u>52.85 %</u>
總計	<u>58,382,280</u>	<u>100.00 %</u>	<u>66,158,640</u>	<u>100.00 %</u>	<u>68,160,000</u>	<u>100.00 %</u>

附註：

- 8,800,000股股份由添運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而添運環球有限公司由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AR HAPP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蘭靜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蘭靜女士亦直接持有528,000股股份。蘭靜女士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9,328,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98%。
- 該等股份由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

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anola持有的3,049,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ng Hui Hui女士(「**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eo Yan Qi Sharon女士(「**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先生實益擁有及被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償付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8.6百萬新加坡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3,000新加坡元，償付協議如能完成，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在無重大現金流出的情況下減少債務。

董事認為償付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償付協議之條款(包括償付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償付股份將用於全額償付債務，因此發行償付股份將不會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0.6百萬港元，而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0.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認購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改善股份的流通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償付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償付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償付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償付協議

「關連人士」	指	有GEM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1,36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債務A及債務B的統稱
「債務A」	指	本集團於完成時應付予認購方A之所有債務，總金額約2,219,000港元
「債務B」	指	本集團於完成時應付予認購方B之所有債務，總金額約230,000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作為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償付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償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償付價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以償還債務

「償付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就償付債務分別簽署之償付協議
「償付價」	指	每股償付股份0.315港元
「償付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償付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償付價0.315港元發行及配發7,776,36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指	周波先生
「認購方B」	指	林偉儀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A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2,001,36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A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2,001,36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俊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健先生(主席)、蔣銘晉先生、葉偉漢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雷雄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 。